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832.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477.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1.83
	理财产品收益	B3	1,241.71
	补充流动资金	B4	5004.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7
	理财产品收益	C3	
	补充流动资金	C4	16,510.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491.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8.60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1,241.71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21,515.1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714.21
收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还款		F	7,714.21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G=E+F	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H	0
差异		I=G-H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由于公司已将5,0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1年6月22日，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2月9日，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2026年3月9日，公司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划转至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而间接促进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3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6.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 部件项目	是	18,832.16	11,491.50	14.20	11,491.50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1.27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32.16	16,491.50	14.20	16,491.50			311.27		
合 计		23,832.16	16,491.50	14.20	16,491.50			31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未达预计收益系公司调减了项目投资规模，致使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故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缺乏可比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5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 48,774.34 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户。 2、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由于投资规模调整，以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 16,510.30 万元（包含转入专户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6,000.00 万元和利息 1,714.21 万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11,491.50	14.20	11,491.50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1.27	否	否
合计		11,491.50	14.20	11,491.50			311.27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与前期评估立项时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2020 至 2024 年中国液压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冲突加剧，国外液压行业的主机厂逐步开始改变其供应链布局，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国外液压行业主机厂的国内合资工厂，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时更加慎重，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投资节奏及投资规模。 综上，当前市场环境下，已建成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等工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调减“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16,510.30 万元（包含转入专户的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借款 6,000.00 万元和利息 1,714.21 万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调整情况已经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调减了“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投资规模，致使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项目运营效果与立项可研要求存在差异，故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缺乏可比性。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